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膜材料创业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

- 投资金额：产业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1.4 亿元人民币，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的 25%。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 3.产业基金未来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积极与各方保持沟通，尽快推进合伙协议的签署，并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备案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

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湖南航天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保”）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航天环保下属控股基金管理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并管理的膜材料创业投资母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预计为1.4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的25%。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航天环保成立于2017年11月，是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成立，现隶属于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绿色产业投资管理机构。航天环保专注生态环保、双碳新能源及乡村振兴等主要方向，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科创基金、人才基金等形式，开展直接投资、并购重组及产业资产管理等资本运作，协同高等院校共同设立研究院所、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开展技术孵化、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相关活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实现“政产学研用金”一体化，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模式。

目前，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备案及后续出资事宜。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合法合规，平等自愿。本协议的签订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将始终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战略合作事项。

2.长期稳定，共赢发展。双方将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为工作指引，着力推动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构建战略合作平台，联合组织市场开拓，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实现共同发展愿景。

（二）合作内容

1.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航天环保下属控股基金管理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并管理的膜材料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公司出资金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2.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膜材料及成套装备制造、应用工艺及相关产业领域优质标的。

3.公司向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推荐观察员 1 名，观察员有权在投资决策中提出相关投资意见或要求。

4.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关的其他条款由双方或双方指定主体另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

（三）合作机制安排

双方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就战略合作重点内容、重要信息沟通、重大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等内容交换意见，协调推进合作事项。同时，为形成高效沟通机制，双方将分别明确合作对接机构及合作联系人，落实高层领导的决策部署，负责合作事项的具体协商、推进。

（四）保密约定

1.双方应对其通过合作机制获知的有关对方或与对方关联的一切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直至上述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与对方关联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五）其他事项

1.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原则发起各自内部决策程序且所有决策程序通过后，最终完成签订产业基金合伙协议。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投资管理经验，挖掘与公司业务方向具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加速产业资源整合，推动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产业基金未来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积极与各方保持沟通，尽快推进合伙协议的签署，并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备案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